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6號

上訴人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蕙貞

上訴人 楊文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江標、蔡素惠、開鉅電腦補助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